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0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楊岳瑜

代理人 廖啓矜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對人(即

01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05 相對人(即
06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9 相對人(即
10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4 相對人(即
15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9 相對人(即
20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4 相對人(即
25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28 相對人(即
29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1 相對人(即
02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5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債務人即債務人楊岳瑜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16時起開始清算
08 程序。

09 債務人即債務人楊岳瑜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如附
10 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11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2 理 由

13 一、按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可
14 決時，除有該條例第12條、第64條規定之情形外，法院應以
15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16 第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
17 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復為同條例第83條
18 第1項所明定。

19 二、經查：

20 (一)本件債務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更生，經
21 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78號裁定自113年5月23日16時開
22 始更生程序在案。惟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即每月一期新
23 臺幣（下同）29,940元，共計72期，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
24 償總額為2,155,680元之更生方案，未能依消費者債務清理
25 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獲得債權人會議之可決，即大多數
26 債權人不同意等情，有更生方案、期限確答函文暨送達證書
27 及債權人陳報狀可參，合先敘明。

28 (二)查債務人於113年10月16日繼承自其父親之遺產包含41筆土
29 地、1筆建物、存款及應收債權，扣除喪葬費用共187,750
30 元，並依債務人應繼分計算價額約為767,940元，另有領取
31 勞工保險家屬死亡給付共137,400元，名下有三信商業銀行

01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0股，價額約為880元，故債務人有清算
02 價值財產應為906,220元，另債務人目前固定所得72,403
03 元、非固定所得27,288元、平均節慶代金375元，合計其
04 每月固定收入為100,066元，再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為19,2
05 92元，並須扶養母親每月1,048元等情，業據債務人於本院
06 訊問時陳述及書狀陳報在卷，並有債務人所得及收入清單、
07 存摺影本、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109、1
08 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遺產稅免稅證
09 明書在卷可按。是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1第1項，
10 本件債務人須提出逾前開清算價值加上債務人6年期間每月
11 薪資收入，扣除除6年期間其個人必要費用及扶養費之餘額
12 之10分之9之清償金額即5,981,843元之更生方案，始屬盡力
13 清償。而債務人於更生執行時所提出之更生方案總額僅2,15
14 5,680元，低於前開5,981,843元，已不符消債條例第64條之
15 1第2款之規定，自不能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本
16 件實難認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係屬盡力清償，本院不能認
17 可其更生方案。是本件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法院應以
18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三、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
20 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費者
21 債務清理條例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債務人業經本院
22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爰另依上開規定，斟酌債務人之職業、
23 身分、地位、收入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
24 權裁定限制債務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
2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
27 文第3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30 法 官 林 秀 菊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
02 臺幣1,500元之裁判費。

03 本裁定已於115年3月9日16時公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05 書記官 陳科維

06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7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